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20-019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

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

中审众环福建分所具体承办。办公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8 号三盛国际中心东塔 9 层。福建分所前身为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一直从事审计服务业务；2015 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10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54 人。

2、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

(4)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是，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业务规模

(1)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 万元。

(2) 2018 年净资产金额：7,070.81 万元。

(3)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 年上市公司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家数 159 家。

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7,157.48 万元。

2018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

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252,961.59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包括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如已确定）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等；

（1）项目合伙人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林东，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大型房地产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资产重组及改制策划工作，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罗跃龙，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

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业经历 22 年，其中证券从业经历工作 13 年。现为风险管理及质量控制委员会委员、湖南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拟签字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从业经历、兼职情况、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林祥，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发债企业的财务报表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4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包括内控审计），审计费用按照公司经营规模定价，本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系预计公司 2020 年业务量增加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对公司实施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

计机构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